

附件 1:

寿县双庙集学区管理中心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拨付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公用经费补助中央资金)
2	拨付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
3	拨付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特岗教师工资补助中央资金)

附件 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寿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寿县双庙集学区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4.415	114.4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415	114.4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拨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全部到位，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招聘特岗教师全部充实到农村学校，缓解了教师学科结构缺失；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全部享受营养膳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745元	745元	10	10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学)	=965元	965元	10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公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性	100%	100%	30	3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不断提升	提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大于 85%	90%	5	4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大于 85%			90%	5	4			
总分							100	98	

附件 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寿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寿县双庙集学区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2.97	111.6	10	7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2.97	111.6	—	7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全部享受营养膳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	5 元/天/人	5 元/天/人	30	3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公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性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的社会效益	不断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大于 85%	90%	10	9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大于 85%	90%	10	9	
总分						100	97	

附件 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特岗教师工资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寿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寿县双庙集学区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6	3.7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6	3.7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招聘特岗教师全部充实到农村学校，缓解了教师学科结构缺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3.76 万元	3.76 万元	30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公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性	100%	100%	3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了教师学科结构缺失	不断提升	提升	30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大于 85%	90%	5	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大于 85%	90%	5	4	
总分						100	98	

附件3

寿县双庙集学区管理中心绩效自评工作

情况总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是政府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减轻家庭经济负担而实施的一项重要财政政策。该项目的核心目标在于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改善农村和城市边缘地区学校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服务水平,确保所有学生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确保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包括教师工资、学校维护和必要的教学资源配备;二是通过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三是通过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提升学校安全水平;四是通过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促进学习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为依据,按照《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皖财绩〔2020〕1603号）的规定,通过绩效评价,掌握专项资

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分析投入合理性和必要性，评价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绩效运行监控中存在问题，运用评价结果促进项目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质量的提升。本次评价对经费支持的学校全覆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为依据，按照《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皖财绩〔2020〕1603号）的规定，借鉴参考指标体系框架《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2022年11月版），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本次评价设置决策（20%）、过程（20%）、产出（30%）和效益（30%）四个方面。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框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采取的方法包括：收集资料、调研座谈、资金核查、资料查阅、现场评价和社会调查。采用百分制评分，满分100分。评价等次分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等四个等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共分五个阶段进行。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评前调研、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明确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拟定评价方案。二是现场评价阶段。选定评价对象，发布评价通知，对参评人员进行培训；抵达项目地后，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走访项目点和相关人员，查看收集、查看、整理评价资料。三是复查稽核阶段。评价组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查，根据互审复查结果修改完善情况综述和问题

清单。四是汇总上报阶段。撰写评价报告，报告提交项目全体人员会议讨论，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将修改完善的报告送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根据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五是资料的整理归档阶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将正式汇总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归。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在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例如，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得到了提高，资金支付率达到了 100%，确保了资金的及时到位和有效利用。此外，项目在提升教育质量、改善学校硬件设施、保障学生营养和生活补助等方面均有所贡献，学生和家长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然而，绩效评价也指出了一些问题和挑战，如资金调度困难导致的支付延迟、个别项目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等。这些问题提示需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监督，确保项目能够按时按质完成既定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项目设立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单位履职、中长期规划、工作任务吻合程度较高，但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该项目依据疑似错误，建议修改为：根据《或《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43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评价认为，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属于单位履职所需，符合单位职责范围。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流程规范清晰，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有序，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从组织申报入库到资金分配细化编制预算，再到执行预算、组织绩效考评，过程管理精细化程度较高。2023 年度，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4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114.4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合规，过程管理情况较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对照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较好地完成了计划工作内容，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评价认为，项目整体产出质量良好，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该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学校和师生满意度较高。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各项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职教教师队伍素质，项目产生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已达到预期目标。

五、存在问题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皖政〔2011〕115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绩〔2018〕389 号），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到“编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单位工作职责、任务紧密相关，并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但评价发现，项目虽编制了产出及效

益指标，但普遍存在绩效目标指向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定不全面，与计划任务数不匹配等问题，不利于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评价同时发现，各项目学校编制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存在内容不够细致，文件政策罗列较多，未反映项目支出的具体计划和内容等情况，事前评估流于形式。

六、相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意识，完善目标管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提出的绩效目标“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皖政〔2011〕115号）提出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可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等要求，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做好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确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且一定时期内可实现。按照《安徽省省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试行）》和《安徽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抽查复核工作规程》（皖财绩〔2022〕550号）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切实提高评估质量。

（二）突出项目重点，强化预算管理

自2022年开始，我省已开始实行“零基预算”，其核心是一切都从合理性和可能性出发。因此，应用到项目支出上，更应突出项目核心和重点。建议各项目学校，打破传统预算编制的基数依赖，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思路，逐项分析经费支出需求，明确支出方向和内容，细化精准的编制预算。进一步分析并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对提高办学质量方面支出给予重

点倾斜。另外，应充分梳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边界，从预算安排的源头做到来源清晰、流向明确。在预算执行环节要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内容规范开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避免各项支出交叉混用，互相挤占。